

要聞簡報

盲目種植椰子，當心血本無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近日有部份種苗商在雲嘉地區以辦理製作收購生產椰果為宣傳，高價售賣椰苗，推廣農民種植可可椰子。為避免農民受騙，盲目種植可可椰子而血本無歸，該會已於日前函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轉知雲嘉地區縣市政府及地區農會加強宣導週知農民，停止盲目種植可可椰子之行爲。

該會表示，由於我國非可可椰子經濟栽培適宜地區，生產成本遠高於東南亞地區，致國產可可椰子僅能供國內市場新鮮椰汁消費，無外銷可能。而國內新鮮椰汁消費量有限，近來高屏、台東地區又大量增加栽培面積，致可可椰子已逐漸面臨價格日益低落之問題，不宜再增加種植面積。且雲嘉地區雖可栽植椰子，但氣候環境不適椰果生育，單位面積產量遠較高屏地區為低，即使辦理製作，亦無經濟栽培價值。目前部份種苗商在雲嘉地區以製作為誘餌高價售苗，推廣栽培可可椰子之行爲，和以往不肖種苗商以不實宣傳高價兜售

咖啡苗木後不履行製作合約之行爲極為類似；因此該會呼籲農民應冷靜仔細認清事實真象，切勿盲目種植可可椰子，以免蒙受血本無歸之損失。

為照顧農民與消費者利益，農委會將訂定「農產品價格安定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求台灣地區農產品價格之安定，以因應未來整體經濟環境之改變，確保農業的持續發展，維護農民所得與照顧消費者的整體利益，擬在81年度完成「農產品價格安定法」草案內容。本項工作因牽涉廣泛，特委請國立中興大學及台灣大學教授6人成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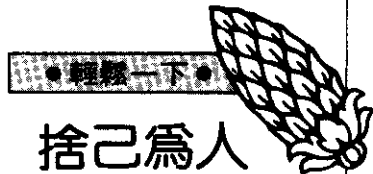
為使未來草案能符合政策需要與立法之目的，農委會特於10月15日上午假該會邀集參與研究之教授、該會專家、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及台灣大學等二十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會中由彭作奎、蕭景楷、黃萬傳、蕭清仁、萬鍾汶及徐榮義等教授分別就台灣主要穀物、禽畜產品、蔬菜、水果、水產及特產品等價格安定制度之

80年度研究結果簡報及提出我國未來農產品價格安定制度具體操作方法及立法方式。會議結果獲得下列二點一致的結論共識：

(一)立法架構：依據國內經濟與社會環境及GATT等國際規範及國內相關法規，訂定農產價格安定之基本法，再考量各類農產品之特性，價格穩定措施之可行性等內容分別訂出各類產品之價格安定子法。

(二)立法原則：

1. 儘量減少政府直接干預、保持立法彈性，避免僵化。
2. 維護市場機能，並避免獨佔、寡佔情事發生。
3. 增進並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利益，但不以增加農業保護為目的。



捨己爲人

老師：「你的成績是全班的最後一名，你的父母知道了會氣死。」

小冬：「沒錯，不過其他同學的成績都比我好，他們的父母會很高興的。」（老萊子）